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5-0221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金珮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楊艷華，女，沒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1962年02月16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居住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河子區熱電一棟105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張臨時收據（編號：EMMS T 004326）、3張租賃合同、1張物業登記書面報告及1張照片；
- 1張住戶卡（00078D）及1條鎖匙（JETKO）；
- 1部手提電話（黑色，HUAWEI）及兩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1824040201504及卡號：898520310204023166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（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）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10月06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